

厦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文件

厦邮安〔2016〕1号

厦门快递安全问题举报奖励通告

为贯彻落实邮政业安全规定，确保邮件、快件安全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企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惩治寄递渠道违法犯罪活动，特建立举报奖励办法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邮政、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危及公共安全的：

1. 收寄、运递武器弹药、易燃易爆易腐品、放射性元素及容器、烈性毒药、麻醉药品、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、国家秘密文件、不法书刊制品、淫秽出版物、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以及《禁

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》中其他物品的；

2. 未执行收寄验视、实名寄递、过机安检制度的；

3.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置专职安全员或其履职不力，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、存在安全隐患等的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任何人有发现上列问题的，均可向厦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(电话 0592-5822832、0592-5822851，传真 0592-5822869)、厦门市邮政管理局（局网 fjxm.spb.gov.cn 的局长信箱）或厦门市公安局、国家安全局实名举报，也可上门举报（思明区鹭江道 265 号交通大厦 18 楼）。举报人应尽量提供事件的时间、地点、快递员工号等信息（如有现场照片、视频、快递面单等证据更便于尽快查实），注明举报人真实信息，以便联系。我们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三、举报奖励

1. 属于举报范围第 1 项情况，经查证属实，奖励 500 元；数量巨大或情节严重的奖励 1000 元至 3000 元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3 万元。

2. 属于举报范围第 2、3 项情况，经查证属实，每次（项）奖励 200 元。

3. 对多人、多次举报的，奖励给第一次或第一时间的举报人，但给其他举报人 100 元的鼓励奖励费。奖励费由厦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支付，由举报人当面签收或转账支付。

四、本通告由厦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3 个月，试行期满后再进一步修订完善并正式发布。

厦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